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9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及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首席獸醫師
張兆明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

[立法會 CB(2)1373/16-17(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73/16-17(01)號文件)。

II. 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立法會 CB(2)1373/16-17(03)及(04)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應主席之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73/16-17(03)號文件)。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暑期休會之前，在 2017 年 6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而 2017 年 7 月則不會舉行會議。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舉行，以討論"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並會邀請相關的動物福利團體向小組委員會作口頭陳述。委員對上述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後，按照主席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489/16-17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會議預告。)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4 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00 - 000949	主席	主席致開場發言	
<i>議程第1項——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i>			
000950 - 0016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2)1373/16-17(01)號文件)	
001650 - 00215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對於香港的商業寵物食品的安全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商業寵物食品施加規管，包括在網上售賣的"自製"寵物食品。</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本港售賣的商業寵物食品主要是由其他地方進口。在網上售賣的"自製"寵物食品僅佔本港寵物食品銷量的一小部分；及</p> <p>(b) 當局認為，更重要的是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寵物主人對於適當選擇寵物食品的意識。如有需要，寵物主人應向獸醫尋求動物飲食方面的意見。</p> <p>譚議員詢問，消費者委員會在2015年進行的調查中，發現3個急凍生肉寵物食品樣本含有沙門氏菌，政府當局其後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接觸該3個被發現含有沙門氏菌的寵物食品樣本的進口商，但未獲正式回覆。不過，根據相關公司的公告所載的資料，雖然有關方面聲稱由製造商委聘進行的實驗室測試顯示並無發現沙門氏菌，但該等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已在本港回收相關產品，而相關的製造商亦已檢討其生產過程。	
002156 - 00261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香港並無法例規管商業寵物食品。他詢問，針對供人類食用的食品的安全的現行法例，可否用以規管寵物食品的安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除了《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之外，寵物食品的生產、進口及分銷在本港一般不受規管；</p> <p>(b) 根據過往的經驗，本港的進口商在處理寵物食品事故時十分合作，進口商會視乎情況所需回收有關產品及/或將產品下架；及</p> <p>(c) 漁護署將會委聘承辦商就寵物食品的安全進行研究，目的是讓漁護署可以掌握更多資料以評估寵物食品安全是否構成問題，以及應予關注的程度。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漁護署或會考慮加強公眾教育，特別是對寵物主人的教育。</p>	
002616 - 00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p> <p>(a) 編製關於本港商業寵物食品銷售額的統計數字；及</p> <p>(b) 在本港對寵物食品施加規管之前，考慮限制寵物食品的進口，並只准許從嚴格監管寵物食品的地方進口寵物食品到香港。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可考慮採用海外國家的相關安全標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美國、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內地及泰國等國家已經制定規管寵物食品安全的法例，加拿大則採取由業界自我規管的模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因此不會限制貨品進口本港。	
003054 - 003357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認為，以"寵物"一詞形容由住戶飼養的動物不太恰當，應把牠們稱為"家居動物"。 她又表示，相對於處理與規管商業寵物食品有關的事宜，當局的首要工作應該是將相關法例綜合及更新為單一項動物保護法例。	
003358 - 00381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當局有必要制訂一項綜合的動物保護法例。針對本港商業寵物食品的安全缺乏法例規管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第 14 條，將其涵蓋範圍延伸至寵物食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139N 章只適用於食用動物飼料。依政府當局之見，關於寵物食品安全的事宜可透過現有措施處理，當局須因應漁護署即將委聘承辦商就寵物食品安全進行研究的結果，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立法。	
003816 - 00470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a) 本港以往曾發生的寵物食品事故； (b) 政府當局從哪些來源獲取有關回收寵物食品的資訊，以及是否設有任何通報機制； (c) 政府當局及進口商會透過哪些渠道，向本港市民發放有關回收寵物食品的資訊；及 (d) 當局會參考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制訂在漁護署擬就寵物食品安全進行的研究中所採用的標準。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 2004、2007 及 2013 年分別曾錄得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宗回收寵物食品的事件，而在 2012 年則錄得 3 宗回收事件。該等寵物食品事故主要涉及含有三聚氰胺和微生物，另有一宗事故涉及可能含有過量維他命成分；</p> <p>(b) 漁護署主要透過定期監察海外當局(例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公布，從而發現寵物食品事故；</p> <p>(c) 漁護署會與相關的進口商聯絡，以就寵物食品事故作出跟進。關於應該把本地寵物食品回收事件的資訊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以便公眾查閱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包括相關商標的知識產權等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所有關乎回收寵物食品的安排，均屬相關進口商的責任；及</p> <p>(d) 制訂漁護署將會在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研究中採用的標準時，可作參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等。</p>	
004703 - 00514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問及香港與海外國家是否設有寵物食品事故通報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定期監察相關海外當局的公告之外，當局亦與本地進口商保持緊密聯繫，從而確定事故會否影響本港。此外，政府當局亦會與某些海外當局保持聯絡，該等海外當局會向香港通報所發現的寵物食品事故。	
005148 - 00554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譚文豪議員詢問涉及寵物食品可能含有過量維他命成分的事故，以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是否適用於該宗事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362 章可能不適用，因為該宗事故是在 2012 年發生，早於第 362 章開始實施的時間(即 2013 年)。此外，寵物食品的營養資料通常是按其相對比例列出，而不會列明確實的數字。	
005547 - 00571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至少對香港的商業寵物食品施加某些形式的規管。她補充，在鄰近香港的新加坡，即使該國的貓狗數目遠低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但當地已制定了全面的動物保護法例。	
議程第 II 項——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005717 - 01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2)1373/16-17(03)號文件)	
010330 - 01090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鑒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 ("《規例》")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才開始實施，當局至今並無接獲單次許可證的申請。政府當局澄清，單次許可證只適用於出售一頭自己飼養的狗隻的人士；任何人如繁育並出售所飼養的狗隻或其後代，必須申請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截至目前為止，漁護署已接獲並正在處理 7 宗甲類牌照的申請。</p> <p>譚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有否致力偵查非法售賣狗隻個案表示懷疑，因為自《規例》開始實施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期間，當局只進行了 3 次"放蛇"行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主動進行"放蛇"行動，以偵查非法售賣狗隻個案，而不是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他問及針對該等非法買賣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調派約 30 名人員執行《規例》，並由一個專責調查小組負責監察在網上刊登有關動物售賣及寄養活動的廣告，以及處理相關的投訴。該調查小組會主動查找在網上刊登的"出售狗隻"廣告，並會就可疑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強調，"放蛇"行動只是其中一種調查策略，或許不適用於所有可疑個案。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就"放蛇"行動的次數訂下任何特定目標。</p>	
010910 - 01145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指出，在審議《規例》期間，部分議員曾就難以執行《規例》一事表達關注。為改善《規例》的實施，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新的狗主到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申請狗隻牌照或更新狗主資料時，要求他們提供顯示其狗隻的來源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及</p> <p>(b) 把持牌人/持證人的名單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以便有意購買狗隻的人士核實賣家的身份。</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雖然新的狗主到動物管理中心更新狗主資料時，當局不會強制要求他們提供有關其狗隻的來源的資料，但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在日後要求他們自願提供該等資料；</p> <p>(b) 持牌寵物店名單已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而當局不久後亦會把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持牌人的名單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市民亦可致電 1823 熱線，索取持牌人/持證人的資料；及</p> <p>(c) 《規例》實施至今只有兩個月，漁護署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p>	
011456 - 011859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察悉，當局曾在接獲投訴後進行了 3 次"放蛇"行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主動展開調查，以偵查非法買賣或繁育活動。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現正處理的 19 宗投訴之外，另有 10 宗由當局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如有需要，會安排進行"放蛇"行動。</p> <p>陳議員指出，鑒於制定《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將狗隻買賣及繁育活動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p>	
011860 - 01262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p> <p>(a) 甲類牌照/乙類牌照的持牌人必須在出售狗隻後代前就其親子關係作出聲明。為作出此聲明，持牌人必須親自向漁護署職員展示幼犬及其母犬。漁護署亦會抽取母犬和幼犬的口腔細胞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本，檢查脫氧核糖核酸(DNA)以進行親子鑒定；及</p> <p>(b) 當局至今共接獲 15 宗乙類牌照的申請，其中兩宗是舊有牌照的續牌申請，其餘 13 宗則屬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至今並無證據顯示非法狗隻繁育場所在《規例》實施後關閉，會導致遺棄狗隻的個案激增。</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狗隻繁育活動。</p>	
012628 - 013637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指出，根據一些媒體及部分動物福利團體的報道，非法狗隻繁育活動仍然十分猖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針對疑似的非法繁育場所採取執法行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展開任何執法行動，掃蕩非法狗隻繁育場所。</p> <p>政府當局表示，非法繁育場所需要出售其狗隻，而透過主動查找"出售狗隻"廣告並跟進可疑個案，漁護署或可根據線索追查到非法繁育場所。</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市民不要從不明的來源購買狗隻。政府當局表示有持續推行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規例》下各項新規定的認識。漁護署最近出版了名為《狗隻護理指南》的小冊子，就不同事宜提供有用的指引，包括購買狗隻事宜。</p>	
013638 - 01423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規定持牌人/持證人必須將牌照/許可證號碼及狗隻的晶片號碼刊登在任何售賣狗隻的廣告、網站或其他形式的宣傳品上，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此項規定的成效不大，因為個別人士難以確定賣方所展示的號碼的真偽。他認為，這甚至會讓無良賣家有機可乘，藉此規避法例規管。為防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他支持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即建議禁止在網上售賣任何動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規定持牌人/持證人必須在任何廣告(包括網上廣告)中展示牌照/許可證號碼及狗隻的晶片號碼，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利便追蹤及辨識出非法狗隻買賣/繁育活動。漁護署的調查小組會核實這些廣告上的號碼，以辨識出可疑個案；</p> <p>(b) 鑒於互聯網接通全球的性質，當局認為禁止在這個平台上售賣動物，並不切實可行。此外，當局亦必須考慮是否有任何法律依據，支持實施禁止在網上售賣動物的規定；及</p> <p>(c) 若禁止在網上售賣狗隻，賣家或會採用其他私人渠道，令政府當局更難以偵查非法狗隻買賣活動。</p>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14231 - 014341	主席	<p>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p> <p>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暑期休會之前，在 2017 年 6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而 2017 年 7 月則不會舉行會議。若委員希望提出他們認為應在 6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的其他事項，須盡早提出其建議(如有的話)。委員對上述會議安排並無異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4 日